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	115.5700(另附屬建物總面積:15.8200)	1/2	曾咨耀	109/05/25	買賣	((超過五年)與第1筆土地合購)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	115.5700(另附屬建物總面積:15.8200)	1/2	潘思如	109/05/25	買賣	((超過五年)與第1筆土地合購)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	(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:2516.2800)	7522/1000000	曾咨耀	109/05/25	買賣	((超過五年)與第1筆建物合購, 夫妻共有)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	(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:9302.6100)	6372/1000000	曾咨耀	109/05/25	買賣	((超過五年)與第1筆建物合購, 夫妻共有)
臺中市北屯區青雲段段	229.7400	1/1	曾咨耀	110/11/15	拍賣	2,100,000.00
臺中市北屯區青雲段段	(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:4518.3000)	137/10000	曾咨耀	110/11/15	拍賣	4,028,888.00(00330 建號一併購買)
總申報筆數: 6 筆						

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船舶

種類	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0.00 元)

名稱	代碼	所有人	買賣機構	單位數	票面價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	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(總價額:新臺幣 120,360.00 元)

名稱	所有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位數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絲一路增長主動式ETF 投資信託基金	潘思如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0.0000	30.0900	新臺幣	120,360.00
總申報筆數: 1 筆						

★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
★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1,944,557.30 元)

名稱	所有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海昌生技	潘思如	24000.0000	10.0000	新臺幣	240,000.00
NVDA	潘思如	160.0000	132.5341	美元	661,928.31
TSLA	潘思如	52.0000	305.0771	美元	495,195.05
TSM	潘思如	80.0000	187.3750	美元	467,912.85